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管影〔2020〕19号

关于广州市冠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冠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市冠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冠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漖大王滘口自编1号，占地面积8690m²，建筑面积5670m²，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年产商品混凝土100万立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生产线3条，储气罐1个、空压机2台、实验设备1套、混凝土运输车50辆。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净化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经四级沉淀池处理，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经混凝土砂石污水回收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及《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2、项目的粉料罐、料仓、输送设备、搅拌站等封闭处理；粉料罐、计量称、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砂石料仓、车辆运输扬尘经高压喷雾除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项目应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冲洗地面，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4、沉淀池沉渣外售到砖厂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污泥交专业公司外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

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泽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